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寻财农〔2021〕9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

各项目实施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1〕101 号），现将第二批中央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3963.91 万元，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请列入 2021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政府收入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功能分类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资金和任务细化

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10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1〕8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管，

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二、脱贫县延续执行涉农资金整合政策

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根据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2. 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7月29日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7月29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
	合计		3963.91
1	农机购置补贴调整云财农〔2021〕18号	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	80.00
2	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	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	3000.00
3	绿色高质高效创建(重点产业基地示范)	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	58.00
4	新型主体培育(家庭农场)	2130124-农村合作经济	25.00
5	奶业振兴和畜牧业转型升级	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	490.91
6	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(含农产品质量安全)	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	10.00
7	稳定粮食生产(含九大湖泊种植业结构调整)	2130124-农村合作经济	300.00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业发展专项资金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	
主管部门	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963.91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3963.91	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做好农机购置补贴、国家现代产业园创建、绿色高质高效创建、新型主体培育、奶业振兴和畜牧业转型升级、稳定粮食生产等工作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率	100%	
		成本指标	项目实施成本	不超下达数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, 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, 促进全县农业农村长效发展。	成效显著	
		生态效益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85%	